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3 年茶叶绿色高产高  
效创建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人：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3 年茶叶绿色高 产高效创建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人：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23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 .....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3 年茶叶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3 年茶叶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zt.tongbai.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3-11-28
2. 项目名称：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3 年茶叶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492000 元  
最高限价：249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4113300420231 123001001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桐柏县 2023 年茶叶 绿色高产高效创建 项目-1 标段	2492000	2492000	是	2492000， 其中小微 企业采购 金额： 2492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3 年茶叶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现行规范标准；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生产商或经销商所投产品须具有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3.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供应商须作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开标时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规范的信用报告；

3.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x.tongbai.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ggzyjyzx.tongbai.gov.cn> 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投标人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本项目只接受桐柏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 3.0 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请各潜在供应商按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17337179764/18137798463

注意事项：（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监督部门信息：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桐柏县大禹路中段

联系人：袁国印

联系方式：0377-6816301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桐柏县城关镇淮河路 215 号

联系人：杨军

联系方式：18738796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00 号 1 号楼 2 单元 6 层 616 号

联系人：魏二朋

联系方式：17633418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二朋

联系方式：1763341868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桐柏县城关镇淮河路 215 号 联系人：杨军 联系方式：1873879679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00 号 1 号楼 2 单元 6 层 616 号 联系人：魏二朋 联系方式：17633418687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3 年茶叶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
		项目编号：2023-11-28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 2023 年茶叶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9	*质量要求	<b>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现行规范标准</b>
10	*合格供应商	按照桐柏县财政局的通知，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企业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只需做出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b>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b>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投标承诺函	本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五项投标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1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网址： <a href="http://ggzyjyxx.tongbai.gov.cn">http://ggzyjyxx.tongbai.gov.cn</a>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 <a href="http://ggzyjyxx.tongbai.gov.cn">http://ggzyjyxx.tongbai.gov.cn</a> 以补遗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0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b>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参与投标。</b> 1、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如中标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b>2023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签到时间应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5	开标程序	1、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供应商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单位）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供应商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签到时间段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公示开标记录内容； 5、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7、开标结束。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中标候选人评定	若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不同品牌的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	是否授权评标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不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有如上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则该标段按废标处理。
29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	预算金额：2492000 元； 本项目设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政府采购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约束投标人报价的上限，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在评标过程中，若招标文件中就同一内容，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且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和澄清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方向理解。
3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3	履约保证金	双方另行协商
3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方”和“承包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5	*付款方式	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支付，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36	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绝。
3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 负责人：郑转 联系电话：0377-68013039          中国建设银行 负责人：姜鹏 联系电话：15139019891          中原银行 负责人：吴迪 联系电话：18537789808</p>
3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39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p>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评标时设计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和国家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执行。</p>
40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p>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p>
41	解释权	<p>本项目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p>

42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3	其他	按照《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另外：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差：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项目清单报价表
- (5) 投标承诺函
- (6) 售后服务计划
- (7) 供货安装方案
- (8)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上传的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本项目不收取纸质版、电子光盘、U 盘等资料。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网站首页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上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推荐的业主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

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b>2.1 初步评审标准：</b>		
2.1.1	形式	供应商名称
	评审	响应性文件签字盖章
	标准	报价唯一
	标准	响应性文件格式
2.1.2	资格	资质要求
	评审	信用查询
	标准	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采购内容
	评审	交货期
	标准	质量要求
	标准	投标有效期
	标准	实质性响应
条款号	综合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b>2.2 详细评审（综合计分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30 分 (2) 商务部分：20 分 (3) 技术部分：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	
2.2.3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b>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          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  <b>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b></p>	
2.2.4	商务部分 (2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业绩(4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承诺(10分)	<p>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供货前统一组织技术培训措施方案、化肥管理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对生产造成不良影响，拟采取的措施、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免费服务及收费服务内容，产品调试退换货的方案及措施等方面)</p> <p>第一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有合理、详细的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0分；          第二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基本合理，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得8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一般、均为通用性的说明，设备退换货方案实践实施性一般，得5分；          第四档：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操作性，得2分；          第五档：没有不得分。</p>
		信用评价(2分)	根据《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投标人登录“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记录表》，诚信评价为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其他不得分。
		招标人意见(4分)	评委员会依据招标人对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优惠承诺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在0-4分之间进行评定。

2.2.5	技术部分 (50分)	产品参数 (30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满分 30 分, 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 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 扣完为止。</p> <p>A、技术负偏离情形包含技术指标不满足要求及未按照参数要求中提供相应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的情形;</p> <p>B、技术参数中, 若需要提供原厂彩页、官网截图、产品功能截图、资质证书等技术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p>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编制实施方案。</p> <p>第一档: 实施方案、实施技术力量和实施计划特别全面, 合理、可行, 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 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得 10 分;</p> <p>第二档: 实施方案、实施技术力量和实施计划基本合理, 得 8 分;</p> <p>第三档: 实施方案、实施技术力量和实施计划一般, 得 5 分;</p> <p>第四档: 有实施方案、实施技术力量和实施计划, 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 (或部分内容缺项), 无操作性, 得 2 分;</p> <p>第五档: 没有不得分。</p>
		进度保障措施 (2分)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进度保障措施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在岗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进度保证, 得 2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进度保障措施的承诺, 得 0-1 分。未提供进度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供货方案 (8分)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编制货物质量保证措施、产品质保期内及社会化服务期内的服务承诺等。</p> <p>第一档: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对供货制定合理、可行的计划方案, 供货保证措施明确、具体, 得 8 分;</p> <p>第二档: 满足采购人需求, 对供货制定可行的计划方案, 供货保证措施可行, 得 6 分;</p> <p>第三档: 供货方案一般, 得 4 分;</p> <p>第四档: 有供货方案, 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 (或部分内容缺项), 无操作性, 得 2 分;</p> <p>第五档: 没有不得分。</p>

注:

第一档打分说明: 指阐述 (说明、方案或承诺) 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 有详尽的说明文件, 包括货物或其他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 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 不是笼统的表达; 有方案的具体实现, 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他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 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 对于承诺, 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 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 指阐述 (说明、方案或承诺) 详细, 合理可行, 有针对性。对于说明, 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 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 对于承诺, 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一般。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仅有标题及概括性内容，实际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合，没有可行性，对于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

第五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1、以上内容缺项为零分。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财务、技术、管理能力及信誉进行全面核查，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上述业绩证明、各类证书、证明材料等均须在有效期内，要求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应与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原件扫描件一致，否则不得分。技术参数可提供产品技术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印证。

3、投标产品（核心产品）若出现同一品牌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经济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评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

<b>采 购 清 单</b>						
序号	建设/采购内容	内容（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额（元）
<b>1</b>	<b>物化投入补助</b>					
1.1	茶叶专用有机肥	符合 NY525-2021 有机肥料的标准，颗粒状，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算）在 30%以上，总养分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算）在 4%以上，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在 30%以下，酸碱度为 5.5-8.5	600	吨		
1.2	尿素	总氮含量不得低于 46%，水分含量不得超过 1.0%。	120	吨		
1.3	茶叶专用配方肥	氮磷钾总含量≥25%，有效活菌数≥0.20 亿/g，有机质≥20%	110	吨		
1.4	富硒营养液	Nano-Se≥5%，Ca+Mg≥10.0%，复合氨基酸≥10%，Se≥4，执行标准：NY2266-2012	3000	斤		
1.5	频振式杀虫灯	太阳能板：40w，电池容量：20A/H 免维护电池，诱虫光源：LED/8W，控制功能：光控/雨控/时控，触虫电网：采用不锈钢方形竖网连接，灯杆高度：≥3m，设备高度：80cm，控制面积：10-15 亩	30	个		
1.6	标牌树立	长 6m*宽 3.5m，彩喷，铁架	1	个		
<b>2</b>	<b>社会化服务补助</b>					
2.1	绿色高效茶园综合管理（除草、施肥等茶园管理）	每亩至少完成冬季 1 次的除草，为保证茶苗生态无公害，要求采用人工除草和机械打草相结合，茶园冬季完成施肥 1 次，液态肥料采用叶面喷施，固态肥料使用挖沟掩埋	2000	亩		
	合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 标 函

##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3.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质量: \_\_\_\_\_。

5.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质保期	
其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四、项目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货物交付使用时 间	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建设运营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资料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户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6.2 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采购单位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七、售后服务计划

## 八、技术方案

## 九、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说明文件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如果不是，此项可以删除

本企业（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2、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如果不是，此项可以删除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不是，此项可以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如果不是，此项可以删除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品牌及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为第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为第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删除。

2、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公布的内容为准且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商务条款包括质量标准、质保期、交货期、交货地点、投标有效期等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注：响应/偏离内容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对应填写。

## 6、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记录表

(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网址: <http://tongbai.nanyangzcxxy.cn/>)